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临自然罚字【2022】03号

临江市兴盛乙炔氧气供应站（单位/个人）：

我局于2022年7月13日对临江市兴盛乙炔氧气供应站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在临江市大栗子街道望江村挡石社未经批准占用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充氧车间、维修车间、办公楼等的行为，违反了《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占用土地的，必须经县（市）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审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确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重新审批，并按新的用途补交相应的土地税费。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报批前，应当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2022年7月20日询问王[△] ■■ 笔录
- 2、2022年10月17日现场测量并落位三调数据库的说明（附图）
- 3、2022年10月19日落位于临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数据库的说明（附图）
- 4、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听证告知，你单位 未提出要求听证及陈述和申辩。

根据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具备用地条件又确需占用的，在依法查处后履行用地手续）、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2091.47 \text{ 平方米} \times 5 \text{ 元/平方米} = 10457.35 \text{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处以罚款，罚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临江市财政局非税收缴收入户，账号为：

0760503030000020110245，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临江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电 话：0439-5219

地 址：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章)

